

(上接C8版)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4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5年4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5年4月11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7,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

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5年4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5年4月15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5年4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出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5年4月1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29日 15: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9日
至2025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魏兆廷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权;
委托人持A股股票;
委托人持B股股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选举陈铁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
| 2 | 关于选举王彪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
| 3 | 关于选举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
| 4 | 关于选举陈铁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

1. 会议已经召开的时间和披露情况
上述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的三个工作日前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A股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内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1.62元。
●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402,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8,092,756.66元。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长发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股比例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春市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4,811,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长发集团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1.62元。详见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三、增持计划的变更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长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增持计划期限的告知函,根据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铁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7,442.40万元收购关联方手方持有的铁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通”)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收购铁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进展情况
近日,收购通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将持有铁路通100%的股权,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8D7VQ6E
名称:铁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四路325号成都公共物流基地(成都公路公园)4#楼06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庆
注册资本:1,381.578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4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租赁);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有价证券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5年4月1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4月16日(T+1日)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5年4月1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4月17日(T+2日)在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4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5年4月1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5年4月1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5年4月18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5年4月18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天风证券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时,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天风证券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天风证券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4月21日(T+4日)刊登的《发行

公司股价变动实际情况,延长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6个月(至2025年6月30日),除延长实施期限外,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其余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402,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8,092,756.66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7,125,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长春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295,088,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8%,两者合计持有公司482,213,7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4%。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长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宋尚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宋尚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尚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宋尚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宋尚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多年,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团队建设与战略布局,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宋尚龙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德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陈德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翟怀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德忠先生、监事会副主席高文涛先生、监事陈亚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陈德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会职务;张秀琴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会职务;陈

亚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监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部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铁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

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限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5年4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天风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捷
住所: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工业集中区(翁家庄)
联系电话:孙琪
联系人:0512-52413673-801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介民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5126130/021-65025391

发行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13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经半数以上监事推荐,由监事会陈亚春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陈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至第十三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13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经半数以上监事推荐,由监事会陈亚春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名,董事陈亚春先生委托董事王发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现提名陈铁志先生、王彪先生、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至第十三届监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简历
陈铁志,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长春市城市科学研究院干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院长,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局开发分局局长,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长春市规划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王彪,男,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副局长、局长,长春市二道区英德镇党委书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现任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高文涛,男,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长春市财政局非税处处长,社保处副处长,产业发展处处长。现任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长春市新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简历
陈铁志,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长春市土地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长春国土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主任,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经济开发分局局长,土地监察专员,长春市房屋拆迁经济中心主任,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长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长春市二道区政府副区长、区长,中共长春市二道区委副书记、书记,一级巡视员,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委员会副主任。
王彪,男,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副局长、局长,长春市二道区英德镇党委书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现任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高文涛,男,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长春市财政局非税处处长,社保处副处长,产业发展处处长。现任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长春市新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